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350万件化工填料塑料配件及塑料包装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 金山路588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081
建设单位	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范小妹
联系人	范小妹	联系电话	13586352788
项目投资(万元)	298	环保投资(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于2024年5月已投入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已于2024年7月23日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情况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盐)罚【2024】25号)。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措施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至大气环境;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 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至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设备减振和隔声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12t/a, COD _{Cr} 0.014t/a, NH ₃ -N0.001t/a。		
承诺: 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范小妹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范小妹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盐环建登备【2024】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50 万件化工填料塑料配件及塑料包装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件化工填料塑料配件及塑料包装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4702572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小妹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小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小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B9L0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煜	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003	BH00080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805	
金沈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836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1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房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污水入网许可证
- 附件 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6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7 危废承诺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远图）
-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近图）
-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附图 9 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10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件化工填料塑料配件及塑料包装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424-07-02-385797		
建设单位	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范小妹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5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5 分 11.877 秒, 30 度 32 分 52.4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实行登记管理。
总投资 (万元)	298	环保投资 (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5 月已投入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情况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 (盐) 罚【2024】25 号，详见附件 5)。目前企业处于停产整顿阶段。	建筑面积 (m ²)	1081
承诺： 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范小妹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范小妹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百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的环保意见》，浙环函 (2018) 46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242000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线一单”情况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管控单元：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2420006</p>
“三线一单”符合性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其他符合性 (行业准入及行业整治规范等)	<p>对照《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浙环函〔2020〕15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十进制)	保护 类型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相对车 间距离 m
大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588 号，部分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5 月已投入生产，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向该企业开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盐）罚【2024】25 号），企业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停止建设，目前企业处于停产整顿阶段，无法取得实际监测数据。</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化工填料塑料配件及塑料包装盒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588 号，租用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1081 平方米，主要采用聚丙烯 PP 粒子、聚苯乙烯 PS 粒子等为原材料，经拌料、上料、干燥、注塑、破碎、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干燥机、吸料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 万件化工填料塑料配件及塑料包装盒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用途广等特点，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600 万元，利税 330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406-330424-07-02-385797。</p> <p>企业部分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5 月已投入生产，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向该企业开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盐）罚【2024】25 号），企业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停止建设，目前企业处于停产整顿阶段。</p>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栋底层东侧的 1081 平方米，其中约 600 平方米布置拌料、上料、干燥、注塑、破碎、修边、检验、包装等工艺。		
	辅助工程	本项目使用租用厂房东侧约 100 平方米布置办公室。		
	依托工程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纳管，所有纳管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其他	储运工程	仓储	本项目使用租用厂房东南侧约 351 平方米，布置为原料存放区和成品存放区；使用西南侧约 10 平方米，布置为油品仓库。
			运输	本项目厂内运输由配套的手动液压搬运车等运输设备承担，厂外委托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处理	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公用工程	固废处置	本项目使用租用厂房西南侧约 10 平方米，布置为危废仓库；西南侧约 10 平方米，布置为一般固废仓库。
	给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年用水量约 400 吨。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 _{Cr} 、NH ₃ -N、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年用电量约 80 万度。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 (备案) 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化工填料塑料配件	300	万件/年	0	200	200	+200	/
2	塑料包装盒	300	万件/年	0	150	150	+150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原审批 (备案) 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其他
1	生产车间	注塑	塑料注射成型机	D200	台	0	1	1	/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1600III/570	台	0	1	1	/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LG12-120G	台	0	2	2	/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LG12-168G	台	0	3	3	/
5		干燥	干燥机	HR-50E	台	0	7	7	/
6		上料	吸料机	AL-300G	台	0	7	7	/
7		辅助设备	注塑机用机械手	HM800ID-S5	台	0	1	1	/
8			注塑机用机械手	WRA650	台	0	6	6	/
9		破碎	粉碎机	PC-3HP	台	0	7	7	/
10			粉碎机	PC-500	台	0	2	2	/
11		拌料	拌料机	SSB-50	台	0	1	1	/
12		制压缩空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VPM	台	0	1	1	/

		气		22					
13		冷却	冷却塔	25T	台	0	1	1	/
1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	FQ120	台	0	1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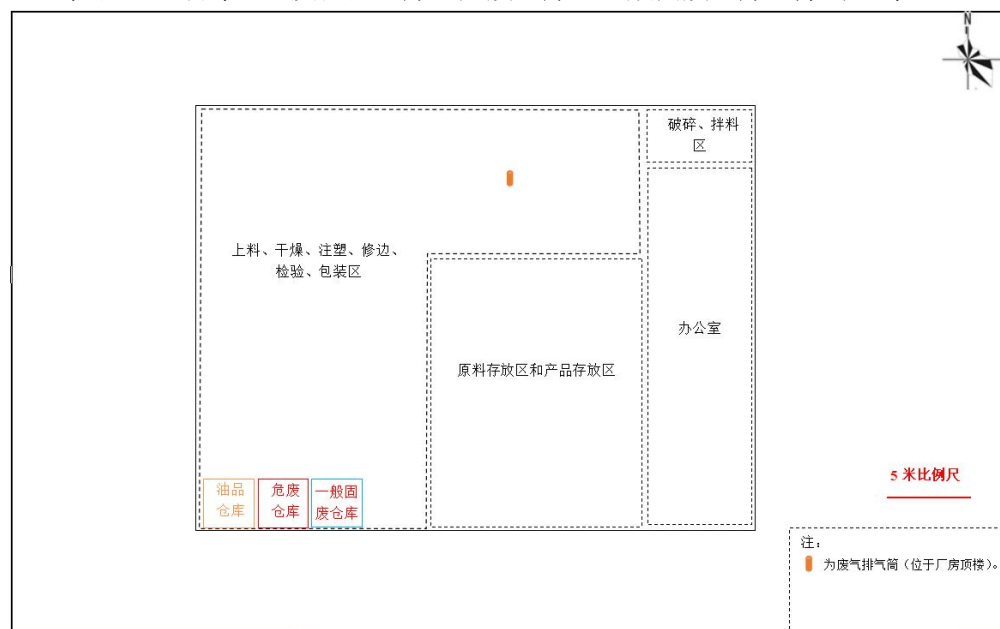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原审批(备案)年使用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其他
全厂	原料	聚丙烯塑料 PP 粒子	吨/年	/	0	450	450	25kg 塑料编织袋装
	原料	聚苯乙烯塑料 PS 粒子	吨/年	/	0	60	60	25kg 塑料编织袋装
	原料	机油	吨/年	/	0	0.1	0.1	170kg 铁桶装
	辅料	液压油	吨/年	/	0	0.5	0.5	170kg 铁桶装
	/	水	吨/年	/	0	400	400	/
	/	电	万度/年	/	0	80	80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栋底层东侧的 1081 平方米，该栋厂房共 4 层约 8648 平方米，底层西侧、二层、三层、四层为海盐创美印业有限公司租用。项目周围环境：东侧为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厂界，厂界东侧为金山路，路东为海盐县百步镇鸿福针织厂等企业；南侧为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栋、3 栋，2 栋由嘉兴汇金印刷有限公司租用、3 栋由嘉兴市奥科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再往南为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栋（由嘉兴品优宠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及南厂界，厂界南侧为浙江锐深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 4 栋底层西侧厂房，由海盐创美印业有限公司租用，往西为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厂界，厂界西侧为海盐昊丰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栋，由海盐金田电器有限公司租用，往北为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厂界，厂界北侧为潜龙堰港，港北为浙江法鹏集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见附图 1、附图 4 和附图 5。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如下：本项目租用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栋底层东侧的 1081 平方米，布置为拌料、上料、干燥、注塑、破碎、修边、检验、包装等工艺及油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室等。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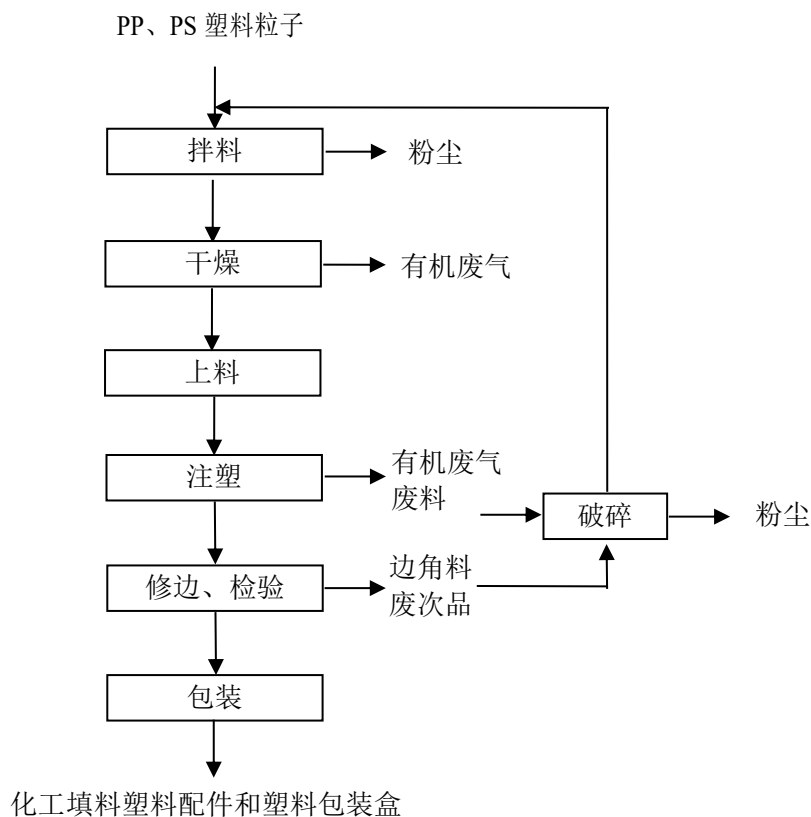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化工填料塑料配件和塑料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化工填料塑料配件和塑料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拌料：本项目利用拌料机按需要比例对塑料粒子进行拌料混合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拌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干燥：本项目在遇到下雨或潮湿天气时，需要利用干燥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处理，干燥采用电加热，烘干工作温度一般控制在 60℃~80℃。本项目需要干燥的塑料粒子较少，且干燥温度较低，因此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上料：本项目利用吸料机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加注到塑料注射成型机进料口。

注塑：本项目利用塑料注射成型机对混合好的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最高温度不超过 200℃，采用电加热，注塑模具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化工填料塑料配件或塑料包装盒脱模后，由注塑机用机械手抓取后放入收集筐中。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另注塑过程中偶尔会出现故障，产生废料。

修边、检验：对化工填料塑料配件或塑料包装盒进行修边和检验，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废次品。

破碎：修边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约为塑料粒子原料使用量的 2%，采用粉碎机破碎处理，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全封闭，破碎机设有进出口，工作时原料进入破碎机内部密封的破碎区内，出口采用封闭的出料槽，破碎结束后，将破碎粒子装入塑料包装袋中，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基本沉降于设备附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包装：对化工填料塑料配件或塑料包装盒进行包装入库。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
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干燥	有机废气
		拌料、破碎	少量粉尘
固废	生产车间	注塑	废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塑料注射成型机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机油、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塑料粒子使用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操作等	含油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车间	塑料注射成型机、干燥机、吸料机、注塑机用机械手、粉碎机、拌料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备等等。	Leq (A)

3、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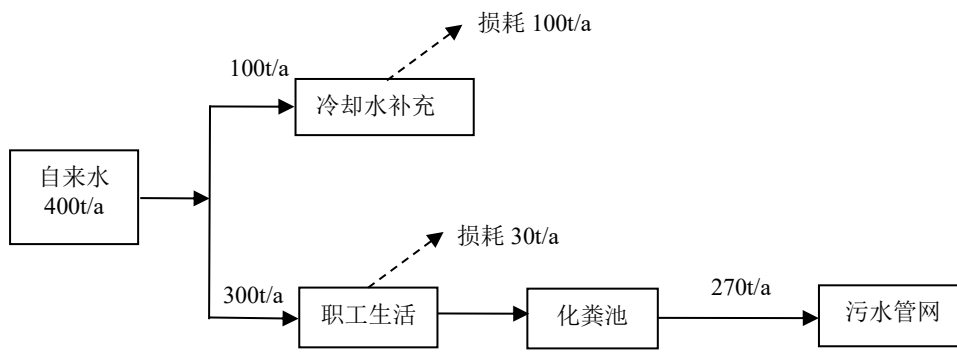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核算 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工艺	是否 可行 技术	效率 %	行业 整治 规范 符合 性	排放量			
								kg/h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kg/h		t/a
注塑	塑料 注射 成型 机	DA0 01 排气 筒	非甲 烷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单 位 排 放 系 数 为 0.539 kg/t	《浙江省 重点行业 VOCs 污 染排放源 排放量计 算方法 (1.1 版)》中 排放系数 中塑料 皮、板、 管材制造 工序的相 关产污系 数	7.75	0.031	0.224	集 气 罩	80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是	75	对 照 《台 州 市 塑 料 行 业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污 染 整 治 规 范 》， 符 合。	2	0.008	0.056	7200
		无组 织排 放	非甲 烷总 烃				/	0.008	0.056							/	/	/	

注：1、颗粒物。本项目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搅拌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破碎过程全封闭，破碎机设有进出口，工作时原料进入破碎机内部密封的破碎区内，出口采用封闭的出料槽，破碎结束后，将破碎粒子装入塑料包装袋中，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基本沉降于设备附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有机废气。本项目需要烘干的塑料粒子较少，且烘干温度较低，因此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注塑温度不高于200℃，不会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仅有少量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包括极少量聚合物单体废气，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含 2024 年修改单)，所有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均产生非甲烷总烃。此外聚苯乙烯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还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量较少，因此本评价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用量为 510t/a，破碎后重新注塑塑料量为塑料粒子原料用量的 2%，故破碎后重新注塑塑料量为 10.2t/a，故本项目注塑工序注塑量为 520.2t/a。本项目注塑的配件以塑料板为主，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相关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t/a。污染防治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塑料注射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共有塑料注射成型机 7 台，共设 7 个集气罩，设计集气罩尺寸为 0.4m×0.5m，罩口风速按 0.6m/s，则需要风量为 3024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设计风量为 4000m³/h，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5%以上。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00 天，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kg/h。

恶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具有一定的恶臭气味。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车间内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恶臭等级约在 3 级，厂界处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车间外 50 米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为 0 级。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mg/L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270	COD _{Cr}	类比法	320	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320	0.086	化粪池	/	是	/	/	类比法	320	0.086	270	7200
				NH ₃ -N		35		35	0.009							35	0.009		
				总氮		45		45	0.012							45	0.012		

注：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产生浓度 320mg/L，NH₃-N 产生浓度 35mg/L、总氮产生浓度 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86t/a，NH₃-N0.009t/a、总氮 0.012t/a。

治理措施。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_{Cr}40mg/L、NH₃-N2mg/L（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mg/L）、总氮 12mg/L（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5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11t/a、NH₃-N0.001t/a、总氮 0.0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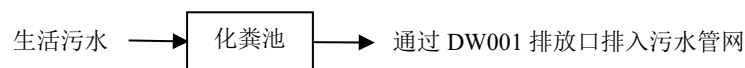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图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车间	注塑	塑料注射成型机	塑料注射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75	7200
	干燥	干燥机	干燥机	偶发	类比法	65	900
	上料	吸料机	吸料机	频发	类比法	65	7200
	辅助设备	注塑机用机械手	注塑机用机械手	频发	类比法	60	7200
	破碎	粉碎机	粉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400
	拌料	拌料机	拌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5	7200
	制压缩空气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频发	类比法	85	7200
生产车间外北侧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5	7200
楼顶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频发	类比法	85	7200

在采取厂房隔声、隔声罩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注塑	废料	900-003-S17	类比法	5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塑料粒子使用	废包装袋	900-003-S17	产污系数法	3.06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日常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类比法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物料平衡法	2.1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49-08	物料平衡法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注射成型机、空压机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900-218-08	物料平衡法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总风量为 4000m³/h，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浓度为 7.75mg/m³，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168t/a。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废气污染物吸附量应为活性炭更换量的 10%，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量应为 1.68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小于 5000m³/h，VOCs 初始浓度低于 200mg/m³ 时，活性炭最少一次装填 0.5t，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取 0.5t。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更换量为 2t/a，另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为 0.168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2.168t/a。

5、环境风险

表 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设备维护	油品仓库	/	0.17	2500	0.0001
2	液压油	塑料注射成型机、空压机液压油更换		/	0.51	2500	0.0002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	0.1	50	0.002
4	废活性炭			/	2.168	50	0.0434
5	废机油			/	0.1	50	0.002
6	废液压油			/	0.5	50	0.01
7	废油桶			/	0.09	50	0.0018
$\Sigma(q_n/Q_n)$							0.0595

表 3-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控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机油、液压油泄漏、火灾、爆炸	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加强对原辅材料仓储区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2	危废泄漏、火灾、爆炸	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贮存和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受到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危废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要求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3	废气收集系统或处理设施故障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有效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降低超标排放，对大气产生污染。	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

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现有 总量 指标	现有实 际年排 放量	本项 目 排 放 量	本项 目 实 施 后 全 厂 排 放 量	以新 带 老 削 减 量	总量 建 议 值	变化 量	总量 来 源	区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区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COD _{Cr}	0	0	0.014	0.014	/	0.014	+0.014	区域 替 代 削 减	/	/
NH ₃ -N	0	0	0.001	0.001	/	0.001	+0.001		/	/
VOCs	0	0	0.112	0.112	/	0.112	+0.112		1:1	0.112

注：COD_{Cr}、氨氮按 50mg/l、5mg/l 计。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 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调剂。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塑料注射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设计风量为4000m ³ /h,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达75%以上。此外聚苯乙烯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还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量较少,因此本评价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1次/半年	
		苯乙烯			20mg/m ³	1次/年	
		甲苯			8mg/m ³	1次/年	
		乙苯			50mg/m ³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排气筒高度25m标准值	6000(无量纲)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车间建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外聚苯乙烯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还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量较少,因此本评价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限值	4.0mg/m ³	1次/年	
		甲苯			0.8mg/m ³	1次/年	
		颗粒物			1.0mg/m ³	1次/年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5.0mg/m ³	1次/年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COD _{Cr} 、NH ₃ -N、总氮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COD _{Cr} 为40mg/L、NH ₃ -N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mg/L	1次/年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1次/年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	70mg/L	1次/年

			2mg/L（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4mg/L）、总氮为12mg/L（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15mg/L）。纳管可行性：本项目可以实现全部污水纳管排放的要求。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从水量上看，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0.9t/d，约占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0.0009%。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能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杭州湾。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YS001（雨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	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1）设备隔声。对设备进行减振，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各类设备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2）设备保养。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四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昼间65（dB），夜间55（dB）	1次/季度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	要求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严格采取防渗漏措					

污染防治措施	<p>施建设污水管道采用 PE 防渗管道输送污水；做好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 2、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5、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4、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附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12t/a	/	0.112t/a	+0.112t/a
废水		COD _{Cr}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NH ₃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	/	/	5t/a	/	5t/a	+5t/a
		废包装袋	/	/	/	3.06t/a	/	3.06t/a	+3.0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2.168t/a	/	2.168t/a	+2.168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液压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桶	/	/	/	0.09t/a	/	0.09t/a	+0.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 350 万件化工填料塑料配件及塑料包装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406-330424-07-02-385797

承诺方（甲方）：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范小妹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588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嘉兴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化工填料塑料配件及塑料包装盒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588 号，租用海盐尚成集成家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1081 平方米，主要采用聚丙烯 PP 粒子、聚苯乙烯 PS 粒子等为原材料，经拌料、上料、干燥、注塑、破碎、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塑料注射成型机、干燥机、吸料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 万件化工填料塑料配件及塑料包装盒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用途广等特点，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600 万元，利税 330 万元。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98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

（1）选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公众参与不符合相关要求、现有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以及国家、省、地方明令限制、禁止的其他项目。

（2）未列入浙江省百步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备案方式改革要求的负面清单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要求。

（2）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的承诺书。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7）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8）已全面知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

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予以相应的罚款。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时间：